

62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9,350.9	8,154.0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6	3,314.8	3,388.5
投資收入	7	338.2	208.3
營業溢利		3,653.0	3,596.8
利息支出	8	(114.6)	(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83.0	33.2
除稅前溢利	9	5,920.4	3,922.7
稅項	12	(628.6)	(623.0)
年內溢利		5,291.8	3,299.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3	5,281.4	3,286.8
少數股東權益		10.4	12.9
		5,291.8	3,299.7
股息	14	1,935.7	1,96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94.9	5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0,604.5	8,566.6
租賃土地	17	462.5	403.3
無形資產	18	45.8	–
聯營公司	20	2,060.9	1,206.7
共同控制實體	21	5,197.5	1,70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768.0	–
投資證券	23	–	624.3
		19,139.2	12,510.4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24	579.8	242.8
存貨	25	921.3	7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2,104.2	1,451.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2,221.0	2,126.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1	1,154.2	888.1
職員房屋貸款	27	102.8	1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1,891.0	–
買賣證券	29	–	812.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8.7	354.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474.7	1,848.3
		10,457.7	8,58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747.5)	(1,259.4)
稅項準備		(577.8)	(180.8)
借貸	32	(5,857.2)	(2,742.4)
		(8,182.5)	(4,182.6)
流動資產淨額			
		2,275.2	4,40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414.4	16,911.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82.3)	(937.0)
遞延稅項	33	(1,072.7)	(985.3)
退休福利負債	34	(16.1)	(46.4)
借貸	32	(2,424.8)	–
少數股東貸款		(74.2)	(54.2)
		(4,570.1)	(2,022.9)
資產淨額			
		16,844.3	14,888.9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5	1,377.2	1,403.7
股本溢價	36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37	9,863.9	8,001.0
擬派股息	37	1,267.0	1,291.4
股東資金		16,415.9	14,603.9
少數股東權益		428.4	285.0
權益總額			
		16,844.3	14,888.9

經董事會於2006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李國寶
董事

64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802.0	7,213.4
租賃土地	17	258.7	260.4
附屬公司	19	247.2	31.2
聯營公司	20	–	2.3
共同控制實體	21	98.1	6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12.5	–
投資證券	23	–	15.5
		8,418.5	7,5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18.2	6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632.1	1,28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2,751.8	7,029.4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20	107.8	267.0
職員房屋貸款	27	102.8	1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81.4	–
買賣證券	29	–	53.5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0	–	321.8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227.3	390.4
		15,721.4	10,13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65.9)	(4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460.5)	(3,693.1)
稅項準備		(523.0)	(142.9)
借貸	32	(4,817.0)	(309.6)
		(9,566.4)	(4,618.4)
流動資產淨額			
		6,155.0	5,51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73.5	13,104.2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82.3)	(937.0)
遞延稅項	33	(997.3)	(931.0)
退休福利負債	34	(16.1)	(46.4)
借貸	32	(2,350.0)	–
		(4,345.7)	(1,914.4)
資產淨額			
		10,227.8	11,1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77.2	1,403.7
股本溢價	36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37	3,675.8	4,586.9
擬派股息	37	1,267.0	1,291.4
		10,227.8	11,189.8

經董事會於2006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67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		3,423.0		3,349.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5.5		4.6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1.3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2.9)		(1,005.0)	
支付租賃土地		(62.4)		(2.4)	
支付發展中物業		(349.8)		(175.5)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73.2)		(99.5)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318.9)		(217.8)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27.7		214.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1,577.0)		(179.5)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679.8)		(914.2)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398.2		1,159.5	
收購附屬公司	42	(116.9)		(6.1)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改為 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38.5)		–	
出售證券投資收入		–		95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入		51.3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入		2,451.2		–	
購買證券投資		–		(1,090.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1.9)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3,154.5)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23.9		45.4	
收取利息		158.6		100.0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34.3		33.2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1.1		1.5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4.2		–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5,568.5)		(1,174.3)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37	(1,681.2)		(413.8)	
增加/(減少) 貸款予少數股東		20.0		(1.7)	
少數股東注資		144.4		17.7	
借貸增加		10,912.8		4,465.5	
償還借貸		(5,538.9)		(4,004.3)	
支付利息		(129.0)		(19.8)	
支付股息	37	(1,953.0)		(1,973.3)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1,775.1		(1,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370.4)		245.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0		1,58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4.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6		1,8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7.5		454.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937.2		1,394.2
銀行透支			(9.1)		(8.3)
			1,465.6		1,84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7,394.1	339.2	17,733.3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2,615.5)	(54.2)	(2,669.7)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4,778.6	285.0	15,0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32.5)	-	(32.5)
確認一聯營公司時計入之儲備	70.8	-	70.8
資本儲備	68.4	2.6	71.0
匯兌折算差異	58.5	5.6	64.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165.2	8.2	173.4
年內溢利	5,281.4	10.4	5,291.8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5,446.6	18.6	5,465.2
注資	-	144.4	144.4
收購附屬公司	-	35.6	35.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1.8)	(11.8)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改為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	(43.4)	(43.4)
出售/轉撥時撤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175.1)	-	(175.1)
股份回購	(1,681.2)	-	(1,681.2)
已付股息	(1,953.0)	-	(1,953.0)
於2005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415.9	428.4	16,844.3
於200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6,481.5	222.5	16,704.0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2,777.3)	(15.3)	(2,792.6)
於200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3,704.2	207.2	13,911.4
匯兌折算差異	-	0.1	0.1
年內溢利	3,286.8	12.9	3,299.7
注資	-	64.8	64.8
股份回購	(413.8)	-	(413.8)
已付股息	(1,973.3)	-	(1,973.3)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4,603.9	285.0	14,888.9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而主要業務仍然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賬目以港幣百萬元為呈報貨幣單位，並於200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集團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載於附註4。

(b)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在會計政策或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業績呈列有所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列為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者則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而補地價及購入租賃土地之其他有關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前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後者則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反映於物業重估儲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表。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應佔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在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根據透過出售該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計算；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該根據透過使用該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計算。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年度，商譽以不多於20年之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年結算日作減值跡象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從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在商譽之成本內對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累計攤銷。除此之外，集團將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各有關過渡條文作出。除了以下兩項外，所有因應各項會計準則在會計政策方面所作之變動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2005年1月1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2005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未經分配溢利內調整；
- 於2005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將有關結餘於2005年1月1日之儲備內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股東應佔溢利、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期初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30.5	-	-	-	-	30.5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	-	-	-	(3.8)	-	(3.8)
投資收入增加	-	43.3	-	-	-	43.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 增加/(減少)	-	-	725.0	-	(126.9)	598.1
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30.5	43.3	725.0	(3.8)	(126.9)	668.1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港仙計	0.6	0.8	13.0	(0.1)	(2.3)	12.0
於2005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及負債之(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1.8)	-	-	-	-	(1,741.8)
租賃土地	403.3	-	-	-	-	403.3
聯營公司	-	-	-	-	(51.7)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	-	6.0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9.6	-	-	-	20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	-	-	-	(1.1)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	-	(1,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負債	-	(39.8)	-	-	-	(39.8)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	(295.7)	-	-	(3,309.4)
投資重估儲備	-	209.6	-	-	-	209.6
未經分配溢利	275.2	(40.9)	295.7	6.0	(51.7)	484.3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30.5	–	–	3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增加/(減少)	–	248.0	(43.4)	204.6
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30.5	248.0	(43.4)	235.1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港仙計	0.5	4.4	(0.8)	4.1
於2004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8.3)	–	–	(1,778.3)
租賃土地	409.3	–	–	409.3
聯營公司	–	–	(8.3)	(8.3)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1,400.0)
	(2,769.0)	–	(8.3)	(2,777.3)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47.7)	–	(3,061.4)
未經分配溢利	244.7	47.7	(8.3)	284.1
	(2,769.0)	–	(8.3)	(2,777.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若干已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此項修訂提出另一個精算損益之確認方法，對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作計算界定福利之多僱主計劃頒布更多確認規定，亦新增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此項修訂更改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將財務工具列入此類別之能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此項修訂規定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不包括之前聲稱作保險合約者) 須首先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按 (a) 相關已收及遞延費用之未攤銷結餘, 或 (b) 於結算日清償有關承擔所需之開支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 披露,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 以提高財務工具資料之透明度, 當中規定披露財務工具風險之質化及量化資料, 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基本資料 (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 適用於所有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披露有關企業資本水平及資本管理方法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項詮釋規定安排須根據本身內容釐定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 並須評估 (a) 完成安排是否取決於特定資產之應用; 及 (b) 安排會否轉讓資產使用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 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披露資料,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有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 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 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 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但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 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綜合賬目 (續)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綜合賬目 (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海外業務時，已計入股東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了發展中物業外，均以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主要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有意於竣工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該等物業以成本列賬，包括發展費用、資本化利息以及與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物業落成後將轉撥為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積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至10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廠	10至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10至2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年
煤氣管	4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發展中物業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則不會在賬目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而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賬之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興建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列賬，並於完工時重新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租賃 (續)

(ii)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入賬。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列為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列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是根據預期可從商譽所產生之企業合併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附註2(i))。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於證券之投資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證券指就既定之長期目的而有意持續持有之證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其他證券均被列作買賣證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撥回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並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或管理層指定為此類別，則會列為此類別。財務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持作買賣或預期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會列作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就商品訂立買賣協議。所有合約均根據本集團預期之購買或使用要求作商品交收，而訂立及繼續持有，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但須於訂立時評估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為合約內一項或多項會如獨立衍生工具般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隱含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立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其主合約分開入賬，而倘若其經濟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m))。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投資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並非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投資收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會被視為證券出現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不得在損益表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m)。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賬面值包括預付租賃土地及發展費用、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發展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參照當時市況而決定之估計物業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物業涉及之費用。

(l)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物料及在製品，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o)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稅項與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待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q)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煤氣銷售 — 按煤氣錶讀數計算之煤氣用量入賬。
- (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程序後入賬。
- (iii)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i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後入賬。
- (v)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 出售於證券之投資 — 待買賣合約完成後確認。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 (ii)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續)

本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於香港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而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有回報保證之固定供款計算福利。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本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之前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之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故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每項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s)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之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之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控制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然而，由於年內並無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故並無將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列作對沖工具。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港元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中國內地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以遠期合約控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業務擁有若干投資，而中國內地資產淨額涉及外匯風險。由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均屬長期持有，加上進行有效對沖之成本高昂，故本集團不會面對因對沖綜合香港以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之投資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有燃料調整機制轉嫁製造燃氣時所需燃料價格之變動，所以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個別客戶。五大客戶佔合共總銷售額不足2%。此外，每位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之客戶亦須支付保證按金，當中銷售並無依重個別客戶。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各方僅限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致力透過充足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此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以港幣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於各個結算日根據市況作出之假設，並以其他方法（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財務工具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之遠期外匯率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根據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當時合理地預期之日後事項）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惟定義上，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i)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市值」，並按照其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將由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檢討，考慮不同來源之多項資料，包括i)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該等差異作出調整；及ii)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有關各方自交易日期以來所在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iv) 煤氣用量估計

煤氣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煤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煤氣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煤氣量一致。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內地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739.9	6,202.7
燃料調整費	1,140.5	666.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7,880.4	6,869.2
爐具銷售	832.7	769.8
保養及維修	247.8	236.5
其他銷售	390.0	278.5
	9,350.9	8,154.0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266.9	7,613.2	1,084.0	540.8	9,350.9	8,154.0
分部業績	3,525.5	3,589.9	118.5	70.7	3,644.0	3,660.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29.2)	(272.1)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314.8	3,388.5
投資收入					338.2	208.3
營業溢利					3,653.0	3,596.8
利息支出					(114.6)	(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0.1	271.6	28.9	29.5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584.6	1.2	98.4	32.0	1,683.0	33.2
除稅前溢利					5,920.4	3,922.7
稅項					(628.6)	(623.0)
年內溢利					5,291.8	3,299.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281.4	3,286.8
少數股東權益					10.4	12.9
					5,291.8	3,29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中之港幣598,100,000元(2004年：港幣204,600,000元)為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中之港幣1,583,800,000元(2004年：無)為集團於嘉亨灣住宅單位發售所得利潤之應佔部分。

分部資產	12,942.2	11,974.4	3,259.3	1,625.4	16,201.5	13,599.8
聯營公司	3,812.4	2,885.2	469.5	448.2	4,281.9	3,333.4
共同控制實體	2,711.8	918.4	3,639.9	1,679.2	6,351.7	2,597.6
未分配資產					2,761.8	1,563.6
總資產					29,596.9	21,094.4
分部負債	(1,269.5)	(1,072.8)	(478.0)	(186.6)	(1,747.5)	(1,259.4)
未分配負債					(11,005.1)	(4,946.1)
總負債					(12,752.6)	(6,205.5)
資本支出	1,133.4	695.6	1,232.5	446.1	2,365.9	1,141.7
折舊	411.4	371.0	83.0	39.0	494.4	410.0
攤銷	8.2	8.3	1.5	1.0	9.7	9.3

6.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350.9	8,154.0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917.4)	(2,953.3)
人力成本(附註10)	(759.0)	(719.7)
折舊及攤銷	(504.1)	(419.3)
其他營業支出	(855.6)	(673.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314.8	3,388.5

7. 投資收入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0	32.1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4	—
上市債務證券	—	7.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9.3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66.1	2.4
其他	4.1	4.5
	110.6	95.8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53.6	—
非上市證券	144.3	—
匯兌差額	(6.0)	—
	191.9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及到期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	8.0	—
匯兌差額	(0.5)	—
	7.5	—
d)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57.1

7. 投資收入 (續)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e)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淨額	-	23.1
f)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2.2	-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1.1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上市財務資產	11.0	-
上市股本證券	-	3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
	34.3	33.2
g) 其他投資開支	(6.1)	(0.9)
投資收入總額	338.2	208.3

8. 利息支出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0.9	19.7
客戶按金利息	4.7	0.2
	155.6	19.9
減：資本化之數額	(41.0)	(11.5)
	114.6	8.4

利息資本化率為2.72% (2004年：0.61%)。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195.5	3,203.7
折舊及攤銷	504.1	4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57.8	30.9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6.4	23.2
核數師酬金	4.7	2.4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2.3	0.7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73.0)	(169.5)
減支出：		
薪金及工資	92.4	88.9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82.9	81.3
虧損淨額	2.3	0.7

10. 人力成本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687.0	629.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3.2	90.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34)	(21.2)	(0.7)
	759.0	719.7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3	9.7	2.2	16.3
陳達雄	0.1	3.3	4.0	2.2	9.6
關育材	0.1	3.2	4.1	2.1	9.5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1	0.1	—	—	0.2
梁希文	0.1	—	—	—	0.1
林高演	0.1	—	—	—	0.1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1	0.1	—	—	0.2
	1.2	11.1	17.8	6.5	36.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1	8.7	2.2	15.1
陳達雄	0.1	3.2	3.9	2.2	9.4
關育材	0.1	2.8	4.1	2.1	9.1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1	0.2	—	—	0.3
梁希文	0.1	—	—	—	0.1
利漢釗(附註)	0.1	—	—	—	0.1
林高演	0.1	—	—	—	0.1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1	0.1	—	—	0.2
	1.3	10.5	16.7	6.5	35.0

附註

於2005年1月1日退任。

上述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30,100,000元(2004年：港幣28,5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6,500,000元(2004年：港幣6,500,000元)。年內並無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4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2004年：三位)，另外兩位(2004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	3.4
表現獎金	4.3	3.5
退休計劃之供款	1.1	0.9
	8.8	7.8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3.0 - 3.5
4.0 - 4.5

	2005	2004
	–	1
	2	1

12.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年：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41.2	568.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	(26.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7.4	80.3
	628.6	623.0

12.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920.4	3,922.7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83.0)	(33.2)
	3,538.4	3,588.4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19.2	628.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9	(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3.8)	(30.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2	24.0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3.0)	(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	9.0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短暫時差	(8.1)	19.6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	(26.2)
	628.6	623.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50,400,000元（2004年：港幣12,00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379,100,000元（2004年：港幣18,30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87,900,000元（2004年：港幣2,850,600,000元）。

14.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4年：港(幣)12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4年：港幣23仙)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668.7	675.3
	1,267.0	1,291.4
	1,935.7	1,966.7

於2006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81,400,000元(2004年：港幣3,286,800,000元)及於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65,195,905股(2004年：港幣5,634,259,405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4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 喉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5年1月1日	32.1	4,180.6	6,754.2	1,605.4	1,350.8	13,923.1
增加	25.4	488.6	404.2	183.4	1,264.3	2,365.9
收購附屬公司	–	39.6	266.8	–	15.2	321.6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98.2	190.7	60.1	(449.0)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0)	(38.9)	–	(20.3)	(65.2)
出售/註銷	–	(50.0)	(5.1)	(60.3)	(0.4)	(115.8)
匯兌差額	–	5.0	15.3	0.4	2.7	23.4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4,856.0	7,587.2	1,789.0	2,163.3	16,453.0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2,370.6	2,139.2	846.7	–	5,356.5
本年折舊	–	221.0	149.4	124.0	–	494.4
收購附屬公司	–	5.0	34.4	–	–	39.4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0.8)	(1.0)	–	–	(1.8)
出售/註銷	–	(27.2)	(0.1)	(15.3)	–	(42.6)
匯兌差額	–	1.0	1.6	–	–	2.6
於2005年12月31日	–	2,569.6	2,323.5	955.4	–	5,848.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2,286.4	5,263.7	833.6	2,163.3	10,604.5
於2004年12月31日	32.1	1,810.0	4,615.0	758.7	1,350.8	8,566.6
公司						
原值						
於2005年1月1日	–	3,692.4	5,955.0	1,584.5	1,133.4	12,365.3
增加	–	52.5	8.9	110.1	830.0	1,001.5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86.2	126.6	–	(312.8)	–
出售/註銷	–	(36.6)	–	(1.3)	–	(37.9)
於2005年12月31日	–	3,894.5	6,090.5	1,693.3	1,650.6	13,328.9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2,252.0	2,055.8	844.1	–	5,151.9
本年折舊	–	162.8	137.4	96.5	–	396.7
出售/註銷	–	(20.4)	–	(1.3)	–	(21.7)
於2005年12月31日	–	2,394.4	2,193.2	939.3	–	5,526.9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1,500.1	3,897.3	754.0	1,650.6	7,802.0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40.4	3,899.2	740.4	1,133.4	7,213.4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大廈外牆主喉及煤氣管賬面值為港幣273,800,000元（2004年：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 喉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12.4	4,053.7	6,172.1	1,401.3	1,222.6	12,862.1
增加	19.7	143.0	206.4	208.0	564.6	1,141.7
收購附屬公司	–	36.0	–	–	–	36.0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58.7	375.9	1.8	(436.4)	–
出售/註銷	–	(110.8)	(0.2)	(5.7)	–	(116.7)
於2004年12月31日	32.1	4,180.6	6,754.2	1,605.4	1,350.8	13,923.1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2,245.4	1,982.3	768.4	–	4,996.1
本年折舊	–	169.6	156.9	83.5	–	410.0
收購附屬公司	–	31.5	–	–	–	31.5
出售/註銷	–	(75.9)	–	(5.2)	–	(81.1)
於2004年12月31日	–	2,370.6	2,139.2	846.7	–	5,356.5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2.1	1,810.0	4,615.0	758.7	1,350.8	8,566.6
於2003年12月31日	12.4	1,808.3	4,189.8	632.9	1,222.6	7,866.0
公司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	3,717.6	5,709.6	1,391.6	1,004.9	11,823.7
增加	–	45.4	8.3	198.1	365.7	617.5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0.1	237.1	–	(237.2)	–
出售	–	(70.7)	–	(5.2)	–	(75.9)
於2004年12月31日	–	3,692.4	5,955.0	1,584.5	1,133.4	12,365.3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2,175.1	1,922.9	767.0	–	4,865.0
本年折舊	–	146.5	132.9	82.3	–	361.7
出售/註銷	–	(69.6)	–	(5.2)	–	(74.8)
於2004年12月31日	–	2,252.0	2,055.8	844.1	–	5,151.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40.4	3,899.2	740.4	1,133.4	7,213.4
於2003年12月31日	–	1,542.5	3,786.7	624.6	1,004.9	6,958.7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至50年的租賃	343.8	347.5	258.7	260.4
位於香港以外：				
10至50年的租賃	118.2	55.2	-	-
50年以上的租賃	0.5	0.6	-	-
	462.5	403.3	258.7	260.4

年內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於1月1日	403.3	409.3	260.4	266.6
增加	62.4	3.3	4.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6.7	-	-	-
出售	(1.3)	-	-	-
匯兌差額	1.1	-	-	-
攤銷	(9.7)	(9.3)	(6.2)	(6.2)
於12月31日	462.5	403.3	258.7	260.4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增加及於12月31日

原值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45.8
	45.8
	-
	45.8

19. 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賬目第118頁至第120頁。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247.2	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51.8	7,02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60.5)	(3,693.1)

20. 聯營公司

所佔淨資產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所佔淨資產	2,012.6	1,156.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48.3	50.6	—	2.3
	2,060.9	1,206.7	—	2.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2,221.0	2,126.7	107.8	267.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2,209,900,000元(2004年：港幣2,118,100,000元)用作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借予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港幣59,400,000元(2004年：港幣59,200,000元)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中國燃氣相關項目。除借予淄博綠博之港幣48,300,000元(2004年：港幣47,200,000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5%計息及須於2007年全數清還外，其他所有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持股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000,000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	(i)	4,235,913,616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21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i)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iii)	9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3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iv)	人民幣472,0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淄博綠博」)		人民幣5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收購

20.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於2005年12月8日完成私有化計劃後，本集團所持之恒基數碼股權由18%增至21%，並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i) 本集團透過擁有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32%之權益而實際擁有國際金融中心綜合發展項目15%之權益。
- (iv) 本集團持有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30%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深圳經濟特區之城市燃氣業務。

以下數額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銷售額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241.8	4,116.2
流動資產	1,188.6	831.6
	6,430.4	4,94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35.5)	(1,120.5)
流動負債	(3,082.3)	(2,671.2)
	(4,417.8)	(3,791.7)
資產淨值	2,012.6	1,156.1
收入	3,126.8	1,954.7
支出，包括稅項	(2,427.8)	(1,653.6)
除稅後溢利	699.0	301.1

21.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投資，按成本值	–	–	97.9	65.9
所佔淨資產	4,359.4	988.0	–	–
商譽	57.9	–	–	–
	4,417.3	988.0	97.9	65.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780.2	721.5	0.2	0.9
	5,197.5	1,709.5	98.1	66.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流動	1,154.2	888.1	–	–

商譽來自年內於國內收購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2004年：無）。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包括借予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即「嘉亨灣」）之港幣1,051,200,000元（2004年：港幣887,200,000元）。該項目由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此貸款並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2%加提供貸款之附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已於2006年2月全數清還。其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883,200,000元（2004年：港幣722,400,000元）全部借予本集團之內地合資公司，所有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4年全數清還，惟下列者除外：

- (i) 借予馬鞍山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48,000,000元（2004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70%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9,000,000元（2004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20%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ii) 借予威海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9,000,000元（2004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70%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v) 借予泰安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4,000,000元（2004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70%計算及須於2008年全數償還。
- (v)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89,000,000元（2004年：港幣141,500,000元），利息按年利率介乎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4年年終前全數償還。

21.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持股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3,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成立/收購

2005年2月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改為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21.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銷售額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234.0	3,959.1
流動資產	3,826.4	384.5
	8,060.4	4,34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95.2)	(762.1)
流動負債	(2,505.8)	(2,593.5)
	(3,701.0)	(3,355.6)
資產淨值	4,359.4	988.0
收入	4,835.9	574.5
支出，包括稅項	(3,152.9)	(541.3)
除稅後溢利	1,683.0	33.2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230.5	—	—	—
股本證券(附註b)	537.5	—	12.5	—
	768.0	—	12.5	—
上市投資市值	488.9	—	12.5	—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208.5	—	—	—
非上市投資	22.0	—	—	—
	230.5	—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80.4	—	12.5	—
非上市投資	257.1	—	—	—
	537.5	—	12.5	—

2005年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23.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267.8	-	-
股本證券(附註b)	-	356.5	-	15.5
	-	624.3	-	15.5
上市投資市值	-	771.8	-	16.7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	244.5	-	-
非上市投資	-	23.3	-	-
	-	267.8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317.9	-	15.5
非上市投資	-	38.6	-	-
	-	356.5	-	15.5

24.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指位於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部分(「該項目」)。本集團於2002年8月2日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就此訂立發展協議。根據協議，恒基支付本集團港幣380,500,000元以換取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之27%。根據該協議，恒基亦獲聘為該項目提供若干物業發展相關服務及物料，交易總額不超過港幣97,000,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此支付港幣15,600,000元(2004年：港幣18,500,000元)。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2.8	86.2
增加	337.0	156.6
於12月31日	579.8	242.8

25.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490.9	403.4	420.0	359.3
進行中工程	430.4	329.3	398.2	302.3
	921.3	732.7	818.2	661.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3,800,000元（2004年：撥回港幣4,600,000元至成本）至可變現淨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322.4	1,153.4	1,203.3	1,081.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670.3	256.3	407.4	189.2
預付款項	111.5	42.0	21.4	11.9
	2,104.2	1,451.7	1,632.1	1,282.2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27,100,000元（2004年：港幣28,8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項目（附註6）。

附註

(a)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2005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42.9	989.6	1,057.1	937.1
31至60日	50.2	51.4	46.0	47.3
61至90日	15.8	21.1	13.8	20.0
超過90日	113.5	91.3	86.4	76.7
	1,322.4	1,153.4	1,203.3	1,081.1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對一家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及對國內合資公司投資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90,300,000元（2004年：無）。

27. 職員房屋貸款

職員房屋貸款包括借予本公司董事之房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結欠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結欠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內 最高結欠額 港幣百萬元
關育材	-	1.8	1.8

借予關育材先生之貸款已於2005年8月16日全數償還。2005年1月1日至7月25日期間之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之年利率計算，而2005年7月26日至2005年8月16日期間之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之年利率計算。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1,639.4	-	77.5	-
股本證券(附註b)	248.1	-	-	-
衍生財務工具	3.5	-	3.9	-
	1,891.0	-	81.4	-
上市投資市值	261.7	-	-	-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13.6	-	-	-
非上市	1,625.8	-	77.5	-
	1,639.4	-	77.5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82.5	-	-	-
上市投資 — 海外	65.6	-	-	-
	248.1	-	-	-

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財務資產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買賣證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757.4	-	53.5
股本證券(附註b)	-	54.8	-	-
	-	812.2	-	53.5
上市投資市值	-	67.4	-	-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	12.6	-	-
非上市投資	-	744.8	-	53.5
	-	757.4	-	53.5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28.8	-	-
上市投資 — 海外	-	26.0	-	-
	-	54.8	-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7	354.4	-	321.8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937.2	1,394.2	140.9	31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7.5	454.1	86.4	75.5
	1,474.7	1,848.3	227.3	390.4

年內香港及中國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04%及2.47%（2004年：2.22%及1.83%）。該等存款平均於30日內到期。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00.4	262.2	216.6	14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347.1	997.2	549.3	329.3
	1,747.5	1,259.4	765.9	472.8

附註

(a) 於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13.2	229.6	216.3	143.1
31至60日	13.6	14.6	0.3	0.4
61至90日	6.9	2.4	–	–
超過90日	66.7	15.6	–	–
	400.4	262.2	216.6	143.5

(b) 結餘包括就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住宅部分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收取之款項港幣380,500,000元(2004年：港幣380,500,000元)(附註24)。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370.2	–	2,350.0	–
融資租賃責任	54.6	–	–	–
	2,424.8	–	2,350.0	–
流動				
銀行透支	9.1	8.3	9.1	8.3
銀行貸款	5,825.8	2,734.1	4,807.9	301.3
融資租賃責任	22.3	–	–	–
	5,857.2	2,742.4	4,817.0	309.6
總借貸	8,282.0	2,742.4	7,167.0	309.6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有關新收購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由於若出現拖欠情況，租賃機器及設備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所有，故此租賃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根據合約所有借貸將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

32. 借貸 (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融資租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5,834.9	2,742.4	22.3	—	4,817.0	309.6
1至2年內	7.7	—	18.5	—	—	—
2至5年內	2,360.6	—	36.1	—	2,350.0	—
5年內全數償還	8,203.2	2,742.4	76.9	—	7,167.0	309.6
5年以上	1.9	—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05		2004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7.8%	不適用	5.0%	不適用
銀行貸款	4.3%	4.7%	0.6%	4.5%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7.8%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	7,773.4	2,685.0	7,167.0
人民幣	508.6	57.4	—	—
	8,282.0	2,742.4	7,167.0	309.6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30.5	—
一年至五年	61.1	—
	91.6	—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4.7)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6.9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以下	22.3	—
一年至五年	54.6	—
	76.9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85.3	905.0	931.0	870.6
在損益表支銷(附註12)	87.4	80.3	66.3	60.4
於12月31日	1,072.7	985.3	997.3	931.0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71.7	903.6	20.5	17.8	992.2	921.4
在損益表支銷	93.8	68.1	2.3	2.7	96.1	70.8
於12月31日	1,065.5	971.7	22.8	20.5	1,088.3	992.2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損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5)	(10.9)	(2.4)	(5.5)	(6.9)	(16.4)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	(3.4)	6.4	(5.3)	3.1	(8.7)	9.5
於12月31日	(7.9)	(4.5)	(7.7)	(2.4)	(15.6)	(6.9)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1,072.7	985.3

33.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6.2	882.0
在損益表支銷	69.0	54.2
於12月31日	1,005.2	936.2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	(11.4)
在損益表(記賬)/扣除	(2.7)	6.2
於12月31日	(7.9)	(5.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997.3	931.0

34. 退休福利負債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16.1	46.4	16.1	46.4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分別為員工退休計劃及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而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累計供款及投資回報提供福利金。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之前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不設最低回報保證。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以後作出之供款將按照僱員之選擇作出投資。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

3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注資責任之現值	1,832.4	1,749.4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891.9)	(1,847.3)
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59.5)	(97.9)
未確認精算盈餘	75.6	144.3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16.1	46.4

退休計劃資產包括公平值為港幣80,400,000元(2004年：港幣79,600,00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1.1	10.0
利息成本	78.3	92.8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110.6)	(103.2)
已確認之精算盈餘淨額	-	(0.3)
合計	(21.2)	(0.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144,400,000元(2004年：港幣242,800,000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6.4	56.7
總收入 — 如上列示	(21.2)	(0.7)
已付供款	(9.1)	(9.6)
於12月31日	16.1	46.4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5 %	2004 %
折讓率	4.3	4.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3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股本：	2005	2004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5,614,769,988	5,643,651,988	1,403.7	1,410.9
股本回購	(106,010,000)	(28,882,000)	(26.5)	(7.2)
於12月31日	5,508,759,988	5,614,769,988	1,377.2	1,403.7

36.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907.8	3,907.8

37. 各項儲備金

集團

於2005年1月1日，如前呈列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公平值之變動

將恒基數碼確認為聯營公司

出售時撇銷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重估增值

合資公司之資本儲備

匯兌重估

股份回購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5年中期股息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如前呈列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公平值之變動

股份回購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5年中期股息

於2005年12月31日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3,309.4	3,320.0	163.2	-	-	3,998.6	10,791.2
	209.6	(3,309.4)	-	-	-	-	484.3	(2,615.5)
	209.6	-	3,320.0	163.2	-	-	4,482.9	8,175.7
	-	-	-	-	-	-	5,281.4	5,281.4
	(32.5)	-	-	-	-	-	-	(32.5)
	(168.3)	-	-	-	-	-	70.8	(97.5)
	(6.8)	-	-	-	-	-	-	(6.8)
	-	-	-	-	68.4	-	-	68.4
	-	-	-	-	-	58.5	-	58.5
	-	-	-	26.5	-	-	(1,681.2)	(1,654.7)
	-	-	-	-	-	-	1,291.4	1,291.4
	-	-	-	-	-	-	(1,284.3)	(1,284.3)
	-	-	-	-	-	-	(668.7)	(668.7)
	2.0	-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2.0	-	3,320.0	189.7	7.9	36.9	4,934.1	8,490.6
	-	-	-	-	-	-	762.0	762.0
	-	-	-	-	60.5	21.6	1,796.2	1,878.3
	2.0	-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2.0	-	3,320.0	189.7	68.4	58.5	6,225.3	9,863.9
	-	-	-	-	-	-	1,267.0	1,267.0
	2.0	-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	1,450.8	3,320.0	163.2	-	-	799.3	5,733.3
	1.3	(1,450.8)	-	-	-	-	288.8	(1,160.7)
	1.3	-	3,320.0	163.2	-	-	1,088.1	4,572.6
	-	-	-	-	-	-	2,687.9	2,687.9
	(1.4)	-	-	-	-	-	-	(1.4)
	-	-	-	26.5	-	-	(1,681.2)	(1,654.7)
	-	-	-	-	-	-	1,291.4	1,291.4
	-	-	-	-	-	-	(1,284.3)	(1,284.3)
	-	-	-	-	-	-	(668.7)	(668.7)
	(0.1)	-	3,320.0	189.7	-	-	1,433.2	4,942.8
	(0.1)	-	3,320.0	189.7	-	-	166.2	3,675.8
	-	-	-	-	-	-	1,267.0	1,267.0
	(0.1)	-	3,320.0	189.7	-	-	1,433.2	4,942.8

37. 各項儲備金 (續)

集團

於2004年1月1日，如前呈列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回購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於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公司

於2004年1月1日，如前呈列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回購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於2004年12月31日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如前呈列	3,061.4	3,320.0	156.0	3,327.4	9,864.8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3,061.4)	-	-	284.1	(2,777.3)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	3,320.0	156.0	3,611.5	7,087.5
股東應佔溢利	-	-	-	3,286.8	3,286.8
股份回購	-	-	7.2	(413.8)	(406.6)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	-	-	(675.3)	(675.3)
於2004年12月31日	-	3,320.0	163.2	5,809.2	9,292.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3,320.0	163.2	5,095.7	8,578.9
聯營公司	-	-	-	671.2	671.2
共同控制實體	-	-	-	42.3	42.3
	-	3,320.0	163.2	5,809.2	9,292.4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3,320.0	163.2	4,517.8	8,001.0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1,291.4	1,291.4
	-	3,320.0	163.2	5,809.2	9,292.4
於2004年1月1日，如前呈列	1,450.8	3,320.0	156.0	359.7	5,286.5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1,450.8)	-	-	273.9	(1,176.9)
於2004年1月1日，經重列	-	3,320.0	156.0	633.6	4,109.6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50.6	2,850.6
股份回購	-	-	7.2	(413.8)	(406.6)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	-	-	(675.3)	(675.3)
於2004年12月31日	-	3,320.0	163.2	2,395.1	5,878.3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3,320.0	163.2	1,103.7	4,586.9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1,291.4	1,291.4
	-	3,320.0	163.2	2,395.1	5,878.3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本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4,753,200,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5,715,100,000元）。

38. 或然負債

就以下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606.4	2,375.5
聯營公司	840.0	929.2	840.0	929.2
	840.0	929.2	1,446.4	3,304.7

除了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1,159.3	1,024.7	716.7	610.6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841.1	649.3	484.5	384.2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747.1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494.0	295.3

(c) 本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國內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在此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中，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佔部分約為港幣126,000,000元（2004年：港幣262,200,000元），而此亦為本集團將會注入合資公司之股本及貸款相關部分。

於2006年1月，本集團經已為在陝西省，西安市成立之合資燃氣項目簽訂一份協議。本集團將為此項目股本投資人民幣740,000,000元及承諾當有需要時提供人民幣5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d) 租賃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及物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4	16.6	17.1	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3.9	15.4	14.0	12.9
五年以上	39.6	-	-	-
	85.9	32.0	31.1	27.7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本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進行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i) 利息收入、銷售貨品及服務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a)	1.9	—
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a)	64.2	2.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b)	11.7	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b)	9.9	8.1

(ii) 利息支出、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b)	16.5	18.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b)	18.3	2.2

附註

(a)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0及21。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與非有關連人士交易相若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i)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及服務之年終結餘

	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2,269.3	2,177.3
共同控制實體	1,934.4	1,609.6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83.6	421.4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891.4	472.0
應收貿易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0.9	0.4

(iv)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披露於附註11、27及38。

41.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920.4	3,922.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83.0)	(33.2)
利息收入	(243.0)	(95.8)
利息支出	114.6	8.4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4.3)	(33.2)
折舊及攤銷	504.1	4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57.8	30.9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	—	(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之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	(59.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8.0)	—
已付利得稅	(144.2)	(583.8)
匯兌差額	—	(4.7)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45.3	46.7
存貨增加	(198.6)	(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57.7)	(21.0)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24.3	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3.6	120.1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30.3)	(10.3)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423.0	3,349.5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5年3月，本集團收購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原名為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之63%權益。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於收購後期間帶來收入港幣30,900,000元及所報告之虧損淨額為港幣32,200,000元。倘若收購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之營業額應為港幣9,354,200,000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為港幣5,292,400,000元。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於2005年增持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30%權益，交易完成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用於	
收購附屬公司	101.9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16.3
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	(60.6)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收購之淨資產賬面值	(11.8)
商譽 (附註18)	45.8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預期於本集團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集團 公平值及所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2005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2
租賃土地	6.7
存貨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3)
借貸	(161.0)
資產淨值	96.2
少數股東權益	(35.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0.6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101.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0.6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代價	16.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16.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Investstar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2,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工程、乾冰及 工業氣體製造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 股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Technolog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系統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5,5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5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有註冊資本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3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800,000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化學工業園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2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番禺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7,900,000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原名為中山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